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038,000.40元，净利润66,869,539.3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69,539.3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86,696,863.3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51,439,930.10元，每股

净资产9.04元，基本每股收益0.37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055,049.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3,605,504.9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299,300.69元，减去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9,132,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31,616,845.30元。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8,264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元（含税），共计派发 6,757,680.0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65,280,000 股。公司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54,426,496.86元转入下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